

100學年招生新管道 繁星推薦招生方式說明

報告人：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 蔡閨秀

從繁星計畫到繁星推薦

學年	目標	規模	招生名額
96	扶持偏鄉地區優質學生體現社會正義	12所（清華單招）	786（含清華） 外加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
研究中心計畫

臺大、中興、成大、政大
清華、交通、中央、陽明
中山、長庚、元智、臺科
大

- 117所高中162名學生三年來首次錄取
- 錄取675名，放棄人數146名，高達21.6%

從繁星計畫到繁星推薦

學年	目標	規模	招生名額
96	扶持偏鄉地區優質學生體現社會正義	12所（清華單招）	786（含清華） 外加
97	配合推動12年國教 導引就近入學高中職	加入14所教卓補助 之大學（中山單招）	1770（含中山） 外加內含各半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臺師大、中原、海洋、高師大、彰師大、
北藝大、臺南、東華、竹教大、中正、暨
南、嘉義、高雄、聯合

- 對錄取生放棄限制
- 錄取最低校排89%
- 172所高中293名學生三年來首次錄取
- 常春藤事件

從繁星計畫到繁星推薦

學年	目標	規模	招生名額
96	扶持偏鄉地區優質學生體現社會正義	12所（清華單招）	786（含清華） 外加
97	配合推動12年國教 導引就近入學高中職	加入14所教卓補助之 大學（中山單招）	1770（含中山） 外加內含各半
98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26所	1463內含

- 限制推薦資格校排前20%
- 查核高中成績
- 129所高中186名學生三年來首次錄取

從繁星計畫到繁星推薦

學年	目標	規模	招生名額
96	扶持偏鄉地區優質學生體現社會正義	12所（清華單招）	786（含清華）外加
97	配合推動12年國教導引就近入學高中職	加入14所教卓補助之大學（中山單招）	1770（含中山）外加內含各半
98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26所	1463內含
99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研議與學校推薦整併	加入曾接受教卓補助之7所公立大學共33所	2006 + 33原住民外加

- 規定各百分比合理人數、擴大查核高中成績
- 志願數不得少於學系數 1/2、採兩輪分發作業 原住民外加名額
- 167所高中293名學生三年來首次錄取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臺東、國體、臺藝大、臺體、南藝大、臺北、宜蘭

從繁星計畫到繁星

其餘公立大學5

中教大、屏教大、國北教大、北市教大、北市體院

學年	目標	規	
96	其他15 文化、中山醫、 中華、實踐、長榮 南華、真理、開南 佛光、明道、稻江 立德、興國、致遠 馬偕 5%	12所 (清華單招)	786 (含清華) 外加
		加入14所教 大學 (中山	
		26所	
99	併 薦整	加入曾接 助之7所公立大學 共33所	33原住民外加
100	與學校推薦整併 更名為繁星推薦	公立大學 + 頂尖 + 98教卓補助 + 其他	預計5000

98教學卓越補助大學18

東吳、高醫、東海、中國醫、淡江、逢甲、靜宜、大同、輔仁、大葉、華梵、義守、銘傳、世新、玄奘、慈濟、北醫、亞洲

繁星與學校推薦整併的理由 (1/3)

- 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除報名時間與每位考生可選擇校系數之差異外，作業程序幾近相同
- 高中辦理校內推薦作業時往往以在校成績作為依據，符合校系要求也具體可行，以減少家長質疑，唯較無法達到適性推薦之理想
- 部分大學並未善加利用推薦之具體條件及在校成績發揮選才之區隔性，兩項招生管道之區別並不明顯

繁星與學校推薦整併的理由 (2/3)

- 甄選制的設計要求學生提早作決定，尤以推薦不得轉系的規定對生涯探索不足的高中生是一大挑戰，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畢竟有限，但錄取名額吸引學生報名爭取機會，高中在適性推薦難以把關
- 繁星依各大學所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在校平均成績排名前20%學生，有效引導高中協助學生審慎思考選擇管道，較能表彰高中推薦之精神

繁星與學校推薦整併的理由 (3/3)

- 繁星試辦四年來，就各項錄取資料顯示，相較學校推薦及其他管道，更能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確實已促使許多國中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在平衡城鄉差距的功能更為彰顯，已可取代學校推薦
- 由頂尖大學透過繁星計畫錄取學生之學習成績整體表現來看，不亞於其他管道，可見資源條件不足之優秀生具有相當潛質，藉由大學所提供之教學資源與協助，皆能有不錯表現

共同規範--高中推薦

- 推薦資格：
 -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之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全校前20%
 - 學測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推薦
 - 綜合高中學生需全程就讀學術學程
- 高中對大學每學群至多推薦一人，高中若推薦一名以上學生至同一所大學，需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 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一校一學群

共同規範--大學招生

- 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不分學群 三個學群
 - 第一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 etc
 - 第二學群：理、工 etc
 - 第三學群：生命科學、醫、農 etc
- 校系自訂學測檢定標準
- 各學群考生可選填志願數由大學自訂，但不得少於該學群招生學系數之二分之一

高中分組情形
學系之文理屬性

大學招生

■ 分發錄取

通過學測檢定標準

高中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百分比

各校系自訂條件

學測單科級分5、總級分1、
高中單科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10

■ 採兩輪分發

- 第一輪分發大學對每所高中至多錄取一名
- 缺額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例舉一：校系（2名）錄取誰？

檢定：總級分均標

級分比大
百分比比小

	比序一	比序二	比序三	比序四	比序五	
	在校總成績百分比	學測國	學測英	學測數	學測總	
錄取	李四	1%	10	10	7	45
	張三	2%	12	12	7	50
	陳七	2%	13	12	7	51
	王五	3%	14	12	8	54
	郭大	5%	14	12	9	56
錄取	毛二	2%	13	12	7	52

分發例舉一：校系（2名）錄取誰？

檢定：總級分均標

	比序一	比序二	比序三	比序四	比序五	比序六	
	在校總成績百分比	高中國文校排	學測國	學測英	學測數	學測總	
錄取	李四	1%	2%	10	10	7	45
	張三	2%	1%	12	12	7	50
錄取	陳七	2%	1%	13	12	7	51
	王五	3%	1%	14	12	8	54
	郭大	5%	3%	14	12	9	56
	毛二	2%	2%	13	12	7	52

第一輪分發 - 大學對每個高中至多錄取一名

	高中推薦順序	推薦學生	志願
未錄取	1	甲 (第三學群牙醫系)	1
未錄取	1	甲 (第三學群生科系)	2
未錄取	1	甲 (第三學群獸醫系)	3
未錄取	2	乙 (第一學群法律系)	1
錄取	2	乙 (第一學群財經法律系)	2
	2	乙 (第一學群政治系)	3
	2	乙 (第一學群經濟系)	4
	2	乙 (第一學群社會系)	5
	3	丙 (第二學群電機系)	1
	3	丙 (第二學群物理系)	2
	3	丙 (第二學群資工系)	3
	3	丙 (第二學群光電系)	4

無效志願

缺額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高中推薦順序	推薦學生	志願
未錄取	1	甲 (第三學群牙醫系)	1
	1	甲 (第三學群生科系)	2
	1	甲 (第三學群獸醫系)	3
	2	乙 (第一學群法律系)	1
錄取	2	乙 (第一學群財經法律系)	2
無效志願	2	乙 (第一學群政治系)	3
	2	乙 (第一學群經濟系)	4
	2	乙 (第一學群社會系)	5
額滿	3	丙 (第二學群電機系)	1
	3	丙 (第二學群物理系)	2
	3	丙 (第二學群資工系)	3
額滿	3	丙 (第二學群光電系)	4

大學參加繁星推薦招生之思考

- 願意承擔多少社會責任？大學的定位？
 - 規劃招生名額 - 不規定私大比照公立收費
 - 公立大學、頂尖、98教卓補助 5%
 - 其他 5%？0%？增加誘因...獎勵制度？
-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
 - 沒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勿提供需採計術科之學系【高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學生、體育班學生，均不得參加】
 - 醫學系不參加繁星招生
- 是否允許轉系？校系自訂
- 哪一個系招收原住民外加？校內協商

問題與思考

- 如何訂學測檢定標準？全校統一VS學系自主
- 比序二 比序七？
 - 建議將學測級分及在校單科成績交叉使用
 - 比序項目太少容易造成增額錄取
- 重要期程 及早規劃...
 - 99年9月開放網頁，進行輸入校系分則作業
- 建立錄取生就學後之輔導機制
- 建立回饋機制
 - 分析錄取資料（志願數、缺額、放棄...）修正招生規劃
 - 持續追蹤錄取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建議最低為總級分均標或單科均標
- 考生的期望值
 - 高中校排前20%的規定 - 本校學生來源？
 - 錄取生的限制
- 個人申請與繁星推薦篩選機制比較
- 比對過去甄選檢定標準與錄取生之學測各科達標情形
- 參考學測檢定組合通過之人數百分比及高中數
- 其他大學或相同學系如何訂？

- 符合推薦資格的學生
 - 可以選擇的大學不只一所
 - 可以選填的學系不只一個
- 學生自我實力評估
 - 與校排前20%校友錄取的大學比較
 - 與個人申請欲報名的校系比較
 - 物超所值的期待
- 部分高中老師介入 - 為校爭光
 - 狂賀、跑馬燈、看板、紅布條、招生利器...

檢定 + 倍率篩選

招生名額：10人

先檢定後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10
英文	均標	10
數學	前標	3
社會	—	—
自然	均標	6
總級分	—	—

100人

30人

60人

申請：檢定 + 倍率篩選 VS 繁星：檢定

檢定、通過篩選、錄取生之學測各科達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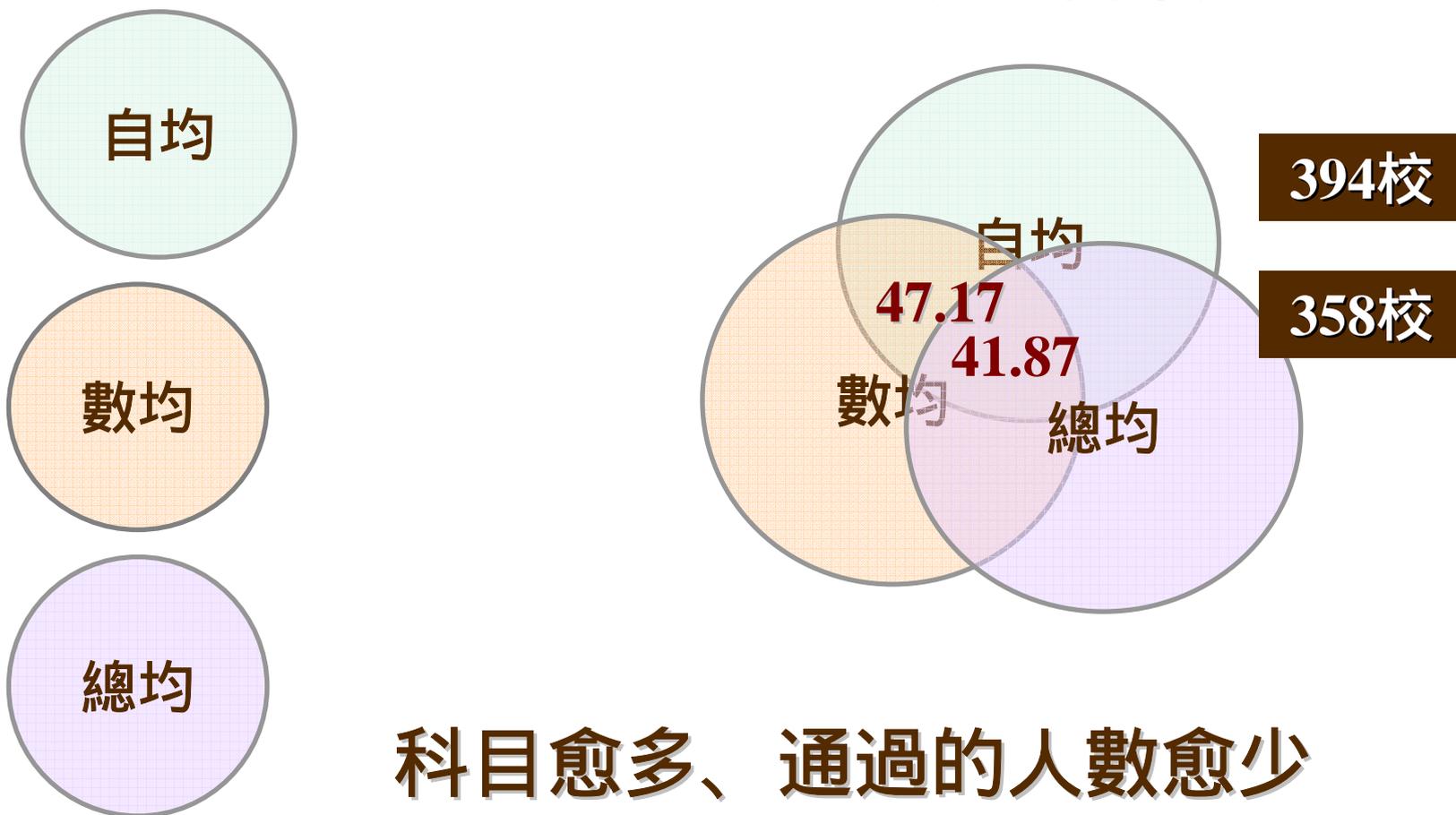
繁星無倍率篩選，以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直接評比錄取

科目	推薦檢定	級分	倍率	通過篩選	錄取	繁星檢定	錄取
國文	均	11	--	12均	13前	均	15
英文	均	8	3	10均	11前	均	9
數學	均	6	3	8均	11頂	均	6
社會	--		--	11均	11均	均	14
自然	均	9	3	9均	13頂	均	11
總	--		--	60頂	62頂	---	55

維持學生學科能力水準並兼顧社會責任

謹慎訂定學測檢定標準

98學測通過人數及高中數示例



科目愈多、通過的人數愈少

99學年度學測

2頂3前
最低總級分
58 59

學測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分
頂標	13	13	10	14	13	60
前標	12	11	8	13	11	54
均標	11	8	5	11	9	45
後標	9	5	3	9	7	35
底標	7	4	2	8	6	27

重要科目與次要科目有別

學校代碼	037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3-5213132#2303	學校地址	(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傳真電話	03-5617287	學校網址	http://www.nhcue.edu.tw/

二、重要招生資訊：

招生校系數	本招生共 10 校系參加
學群類別及其可選填志願數	第一類學群 7 校系，可選填 7 個志願 第二類學群 2 校系，可選填 2 個志願 第三類學群 1 校系，可選填 1 個志願
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校系	(03706)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三、轉系相關規定：

擬「大學繁星計畫」入學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重要事項說明：

1.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通過者每月發給8000元；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師培生經推薦甄試入學者學測成績達本校百分等級 (PR) 80以上，且國、英、數三科成績達均標者即可申請。非師資培育系學生於大二以上經甄選為教育學程學生者，符合獎勵相關規定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2.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學測成績總級分達到頂標者，免繳當期學雜費，無受獎名額限制。成績連續優秀者，可繼續免繳當學期學雜費。(同時符合師培獎學金者，僅擇一獎勵)
3. 本校95-98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共2億4,694萬元，提供學生更多元的發展及更精緻的教學。
4. 本校設有國小、幼教及特教學程供學生甄選後修習；另設有板書、兒歌伴奏、故事演說、教材教法、資訊素養及多項增能學程認證制度。
5. 新生有優先住宿權，其他教學資源概況、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外文能力檢定辦法及社團等事宜，請參閱<http://www.nhcue.edu.tw>。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科目及標準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3701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12	英文	均標	2、學測國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學測英文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社會	—	4、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5、高一、高二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總級分	—	6、高一、高二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高一、高二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旨在培養國小教育工作、學習科技及文教事業人才，歡迎具有良好表達及組織能力，富教育熱忱者報考，參與本系繁星計畫錄取新生，皆為師培生，可修習國小教育學程。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全校百分等級 (PR) 80以上，且國、英、數三科成績達均標者即可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每月發給8000元。 3.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學測成績總級分達到頂標者，免繳當學期學雜費。(同時符合兩項獎學金者，僅擇一獎勵)
----	--

繁星評估指標--教育部內部檢核

評估指標	數據
是否錄取較多原來無法進入該校的學生？	過去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
是否真正保障偏鄉地區高中生之錄取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區都會型與社區型高中錄取人數比較● 知名高中錄取生人數
大學是否配合教育政策實現社會正義？	各學系繁星錄取生與甄選錄取生最低總級分比較

學年	招生大學	招生名額	具報名資格高中數	報名		錄取		放棄入學資格	三年來首次錄取		
				高中數	學生數	高中數	學生數		高中數	學生數	佔錄取生百分比
96	12校	786	403	---	3714	228	675	146	117	162	24
97	26校	1770	385	357	8375	323	1478	77	172	293	19.82
98	26校	1463	368	359	6508	311	1324	65	129	186	14.04
99	33校	2006	369	352	6933	326	1958	128	167	293	14.96
		33 外加	---	13	17	8	8	1			

大台北地區	建中2 一女中1 師大附中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21、國三重20、北市育成16、北縣樹林16、林口高中16、北市永春15、北市中正14、泰山高中14、北縣明德14、基隆女中13、北縣三重13、新店高中12、北縣清水12、基隆高中12、恆毅高中11、北市復興10、北市成淵10、北市南湖10、華僑高中10
桃竹苗地區	武陵1 竹中3 竹女4	新興高中29、苗栗高中18、竹東高中17、治平高中16、楊梅高中14、苑裡高中13、竹南高中12、陽明高中桃12、內壢高中11、南崁高中11、私立忠信高中11
中彰投地區	中一中2 中女中0 彰中3、彰女3	弘文高中16、僑泰高中中16、員林高中15、清水高中中14、溪湖高中14、大甲高中12、中興高中2、臺中二中11
雲嘉南地區	南一中1 南女中2	虎尾高中15、新化高中13、臺南二中10、北門高中10、善化高中9、東石高中8
高屏地區	雄中1 雄女3	左營高中18、岡山高中16、前鎮高中16、小港高中15、中山高中13、潮州高中13、三民高中12、屏東高中12、立志高中12、屏東女中11
花東地區		慧燈高中10、蘭陽女中8、花蓮高中7、花蓮女中6、慈大附中6、臺東高中9、臺東女中9

指 標 內 容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繁星招生校系總數	505	535	637
繁星招生名額	1742	1324	2006
繁星錄取總級分 推薦之學系數	214	192	
兼有繁星及校推招生之校系數	319	312	
繁星錄取總級分 申請之校系數	324	334	
兼有繁星及申請招生之校系數	409	423	
繁星錄取總級分 甄選之校系數	538	526	
各校甄選入學招生學系總數	728	735	
繁星錄取總級分 甄選之學系數 佔甄選學系數百分比	74%	71.5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